

財團法人長照機構 房地租稅優惠



適用對象

財團
法人

依長期照顧服務
法及相關法規



經直轄市、縣(市)
主管機關許可設立

長照
機構

社區式
機構住宿式
綜合式

免徵要件

地價稅、房屋稅



- 1 房地須為財團法人所有
- 2 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不違反長照目的
- 3 經主管機關審認全部收益直接用於該事業

(興建期間亦得申請免徵地價稅)

土地增值稅
(受贈土地)



- 1 應為私人捐贈
- 2 供興辦長照機構使用
- 3 章程載明解散時，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政府所有 (章程如有變更不符規定將追補原免徵稅款)
- 4 捐贈人未以任何方式取得利益

溫馨提示

受贈土地免徵土增稅後，每年將定期清查，如有下列情形者，除追補原免徵土增稅外還會被處應納稅款 **2 倍以下** 之罰鍰。

1. 未按捐贈目的使用
2. 違反設立宗旨
3. 土地收益未全部用於事業
4. 捐贈人有取得利益


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
Revenue Service Office, Kaohsiung City

<https://gov.tw/TwV>

